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 出席 WTO 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 及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紀課員宛汝

赴派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4年10月11日至10月17日

報告日期：105年1月4日

## 摘 要

自從貿易便捷化協定達成協議後，正等待 WTO 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生效，此次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例會，著重於邀請會員分享其國內批准程序經驗，盼透過經驗分享交流，幫助尚未完成批准程序之國家，解決其國內障礙，我國身為 WTO 會員，積極推動貿易便捷化，目前已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並於此次會上分享國內批准程序經驗。

調和原產地規則工作計畫迄今尚未有重大結果，此次原產地規則委員會邀請三個業界團體，分享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於企業造成之貿易障礙及成本，藉此機會讓會員瞭解業界之想法與需求，另為促進低度開發國家之發展，會上另一主要議題為提供低度開發國家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目 錄

壹、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例會.....	1
一、會議日期.....	1
二、會議地點.....	1
三、會議主席與我方與會代表.....	1
四、會議議程.....	1
五、會議過程.....	1
六、臨時動議.....	3
貳、世界貿易組織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例會.....	4
一、會議日期.....	4
二、會議地點.....	4
三、會議主席與我方與會代表.....	4
四、會議議程.....	4
五、會議過程.....	5
參、出席會議心得與建議事項.....	8
肆、附件.....	9

# 壹、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例會

## 一、會議日期

104年10月13日

## 二、會議地點

瑞士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WTO）總部

## 三、會議主席與我方與會代表

會議主席：Ambassador Esteban B. Conejos (Philippines)

我方與會代表：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張參事世棟

財政部關務署紀課員宛汝

## 四、會議議程 (WTO/AIR/PCTF/3，詳附件1)

(一) 正式會議：接受A類措施通知文件情形。

(二) 非正式會議：

1 接受議定書之最新進展。

2 邀請會員分享其國內對於貿易便捷化協定之批准程序（此項為新增之議程）。

3 由秘書處報告貿易便捷化協助機制之運作。

(三) 臨時動議。

## 五、會議過程

(一) 正式會議：接受A類措施通知文件情形。

主席說明自上次會議以來，共有千里達及托巴哥、巴貝多、烏干達、貝里斯、寮國、聖露西亞及塞席爾等7個會員國家提報接受A類措施通知文件，

截至開會時間共有 72 個會員國家提報，希望未來有更多會員國家跟進，若會員國有需要協助之處，可洽 WTO 秘書處。

## (二) 非正式會議：

### 1 接受議定書之最新進展：

由 WTO 秘書處報告接受議定書之最新進展，截至開會日止，共有 49 個會員國提交接受議定書（包含我國）。

### 2 邀請會員經驗分享其國內對於貿易便捷化協定之批准程序：

(1) WTO 秘書處邀請會員國於現場發言，分享其國內對於接受議定書之批准程序工作，包含中國、多哥、韓國、巴拿馬...等國家均簡短發言分享其國內批准程序工作。日本備有簡報（詳附件 2）介紹其國內批准程序過程，及施行貿易便捷化措施之成果，如：大幅縮短通關時間、建立預審制度及優質企業之優惠措施等。

(2) 我國代表發言摘錄如下（發言稿詳附件 3）：

自從 WTO 會員於峇里達成貿易便捷化協定（附件 4）之協議以來，我國便承諾將儘快完成國內批准程序，經檢視國內相關法規，皆與貿易便捷化協定一致，無需修正法規，因此首要任務為獲得立法院的通過，行政院優先遞交貿易便捷化協定到立法院，採取快速行動以利協定通過。

首先，行政院將貿易便捷化協定列為立法院優先審議議題，並力促立法院儘快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第二，行政院組織一個工作團隊，定期與立法委員們溝通，若立法委員對於貿易便捷化協定有疑慮，該團隊便立即提供相關資料給立法委員。另行政院為展示通過批准程序之決心，相關部會經常性拜訪立法委員，以尋求支持。經由上述行動，我國於三個月內完成批准程序。並於 104 年 8 月 17 日通知 WTO 我國接受貿易便捷化協定議定書，WTO 於同年 9 月 3 日宣佈接受我國通知。

我國於 103 年 6 月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第 1 條至第 12 條列為 A 類措施提交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為了達到我們的承諾，我們針對國內法規展開檢視，俾使符合貿易便捷化協定。於 104 年 8 月我們舉辦了一場國家級研討，共有近百位海關及政府人員參加，促使與會人員對於貿易便捷化協定有更深入的瞭解，並藉此機會感謝 WTO 秘書處指派貿易便捷化專家到我國當講師，其講授之課程令我國受益良多。

### 3 由秘書處報告貿易便捷化協助機制之運作：

- (1) 貿易便捷化協助機制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Facility, TFAF) 為 WTO 為協助開發中國家和發展中國家於建構貿易便捷化過程中，能得到需要之協助而設立。WTO 秘書處報告現行 TFAF 運作之進展 (附件 5)：首先，為提供會員資訊，而建立的 THE FACILITY WEBSITE-WWW.TFAFACILITY.ORG 網站，該網站使用率穩定成長中，原使用者多為已開發國家，現開發中國家使用者已有快速增加之趨勢，顯見各國對於貿易便捷化日益重視，並盼會員們能多加宣傳利用。
- (2) 在會議活動方面，亦舉辦過多場一對一會議、國家及區域技術協助活動及衍生性活動，皆為推廣貿易便捷化知識，並輔導會員早日完成其國內批准程序，另將於 104 年底的第十屆部長會議期間，辦理貿易便捷化相關活動，用以宣導資訊並回答相關問題。最後，秘書處提供最新版的 TFAF 的操作指導方針 (附件 6)，其主要用以規範 TFAF 之經費運用準則，並報告經費運用情形。

## 六、臨時動議

主席報告下次會議日期預定為 105 年 2 月 24 日。

## 貳、世界貿易組織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例會

### 一、會議日期

104年10月15日

### 二、會議地點

瑞士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WTO）總部

### 三、會議主席與我方與會代表

會議主席：Mr. Christian Wegener (Denmark)

我方與會代表：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朱公使曦

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張參事世棟

財政部關務署紀課員宛汝

### 四、會議議程 (WTO/AIR/RO/2，詳附件 7)

- (一) 調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經驗分享。
- (二) 依最新 HS 版本(2012 版本) 調和「調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草案。
- (三)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對於低度開發國家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非正式會議報告。
- (四)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 5 條內容及附錄二第 4 段通知。
- (五) 檢視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最新進展。
- (六) 檢討原產地規則協定之實施與運作。
- (七) 2015 年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報草案。
- (八) 臨時動議。

## 五、會議過程

### (一) 調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經驗分享：

由三個組織經驗分享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

- 1 國際貿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報告企業界對於原產地規則之看法，其報告主要聚焦於該組織對於企業界之調查結果，該調查係針對 26 個國家的進出口商進行非關稅措施調查，將進出口商分為 13 個產業類別，以產業別分層，進行分層隨機抽樣調查。

調查指出在各種產業別中，原產地規則為非關稅措施中，最令企業感到有負擔的，其中對於製造業之影響又最大，而在製造業中，又以衣服與紡織類出口商最容易受到原產地規則影響。另相較於其他類別非關稅措施，企業界認為原產地規則令他們感到困難之處，在於其相關作業程序執行之障礙。未來國際貿易中心將針對更多國家進行調查，並致力於增加原產地規則透明化作業。

- 2 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報告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於國際貿易之影響，其先點出調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工作，至今已進行數十年了，迄今未有結果，又各國分別有個別的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造成義大利麵碗現象 (Spaghetti Bowl)，這成了中小企業的夢魘。然隨著世界貿易型態的改變，供應鍊趨於複雜，原產地更加難以認證，ICC 認為理想的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應為一產品一個原產地規則，該規則應是容易懂的、不需額外資料、可預測的、有一致性的、對於創新和進化的產品技術是無限制的，ICC 最後建議別再增加原產地規則、國與國之間相互認證原產地規則、原產地規則應在能反應現今生產型態的前提下，為使國與國之間能公平競爭，才被批准。

- 3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認為缺乏可預測的一致性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於企業固然為一顯著成本，然企業亦關心的是當原產地規則轉換為另

一新規則時，所產生的不可預測的成本。關於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調和工作，除了於原產地委員會和原產地技術委員會外，鮮少有機會對外宣導，企業對於該調和工作並未充分瞭解，UNCTAD 建議應先跨出第一步，與企業界交換經驗，另 UNCTAD 未來也將繼續致力於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相關研究。

- 4 經由三個組織的報告，反應出企業界認為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為一大國際貿易障礙，主席認為這些分享相當有幫助，能從中瞭解企業界的需求，盼於日後的會議中繼續邀請不同團體進行報告。

**(二) 依最新 HS 版本(2012 版本) 調和「調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草案：**

依最新 HS 版本調和「調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草案，將於會員完成檢視後予以採認，美國認為還需要時間檢視該文件，瑞士建議設檢視文件時限，主席裁示將於下次會議設檢視時限。

**(三)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對於低度開發國家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非正式會議報告：**

主席針對 104 年 7 月 23 及 24 日所召開之非正式會議做簡要報告，其提到孟加拉代表低度開發國家針對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提案，盼能得到其他會員國的支持，給予低度開發國家所需之優惠。

**(四) 原產地規則協定第 5 條內容及附錄二第 4 段通知：**

依據原產地規則協定（附件 8）第 5 條第 1 項內容：「各會員應將 WTO 協定對其生效日期仍為有效之原產地規則及有關原產地規則之司法判決及具有一般效力之行政處分，在該協定對其生效後九十日內提供 WTO 秘書處。會員如因疏忽而未提供，應於發現後立即提供，秘書處應將其已收受及可供洽閱之資料清單分送各會員。」及附錄二第 4 段規定：「會員同意於 WTO 協定對其生效當日，將仍在施行之優惠原產地規則，包括一

份所適用之優惠協定及有關優惠原產地規則有關之司法判決及具有一般效力之行政核定清單，立即提交秘書處。此外，會員亦同意凡修正或新訂優惠原產地規則時應儘速提交秘書處。秘書處應將其已收受及可供洽閱之資料清單分送各會員。」

主席報告目前會員提交通知之情況，有 44 個會員有實施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51 個會員沒有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尚有 38 個會員尚未提交，主席呼籲尚未提交之會員儘速向秘書處提出通知。

#### **(五) 檢視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最新進展：**

由泰國、日本及中國分別針對其最新通知文件進行報告，簡述如下：

- 1 泰國：在符合泰國對於原產地規則之要求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之雙免待遇有 6,998 項 8 位碼稅則號列。
- 2 日本：於施行之普遍性優惠措施中，給予低度開發國家雙免待遇。104 年針對 HS 第 61 章針織類衣服，簡化其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將從布料製成衣服，視為第一次製程。另實施有原產地預審制度，供進口商預先提出核定。
- 3 中國：中國訂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最不發達國家特別優惠關稅待遇進口貨物原產地管理辦法」，適用於與其建交之低度開發國享受特別優惠關稅待遇貨物的原產地管理，其適用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必須符合完全取得或實質轉型，其中實質轉型需附加價值率超過 40%或 HS 4 位碼稅則轉換。貨物申報進口時，需檢附受惠國核發之原產地證明、貨物商業發票正本及貨物的運輸單證。

會員無異議通過，將此次檢視結果提交報告 (G/RO/W/156) 予總理事會。

#### **(六) 原產地規則協定之實施與運作第 21 次年度檢討：**

會員同意於秘書處針對本次開會相關內容稍做文字修正後，完成此次檢討報告（G/RO/W/157）。

#### （七） 104 年提報貨品貿易理事會年報草案：

會員同意於秘書處針對本次開會相關內容稍做文字修正後，將草案（G/RO/W/158）提交貨品貿易理事會。

#### （八） 臨時動議：

主席報告下次會議日期預定為 105 年 3 月 22 日。

### 參、 出席會議心得與建議事項

- 一、 自從貿易便捷化協定達成協議後，目前正等待 WTO 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生效，我國目前已完成國內批准程序，不管是法規面或是執行面皆已趨於完善，符合貿易便捷化協定規範，為增加外交機會，建議我國能朝提供他國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TACB)方向著手，除能建立邦交友誼外，亦能提昇國際地位，另可積極參與貿易便捷化協定相關之國際活動，爭取提昇國際場合曝光機會。
- 二、 調和原產地規則工作計畫致力於使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一致化及透明化，雖然迄今已延續幾十年，仍未有重大進展，未知其實行之日，我國應積極關注其進度，並瞭解相關議題未能調和完成之理由，以能及早調整國內作業符合其規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部分，於原產地規則協定中僅有象徵性意義之共同宣言，並未加入調和計畫，惟隨著我國與他國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增加，我國應積極對業界及政府部門人員宣導各自由貿易協定中之原產地協議，以落實自由貿易協定，並提昇貿易效率。
- 三、 此行參與兩場 WTO 例會，對於日本發言方式感到印象深刻，有別於其他會員國

僅在位置上宣讀發言稿，於兩場會中，日本官方事先皆備有簡報資料，透過影像呈現報告，使得聽眾更能參與並進入狀況，建議日後若有機會，事先預知分享主題，我國能準備簡報於國際場合呈現，使他國更加瞭解報告內容，並促使其積極加入討論。

## 肆、 附件

附件1：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會議議程(WTO/AIR/PCTF/3)

附件2：Trade Facilitation in Japan

附件3：我國分享貿易便捷化協定國內批准程序之發言稿

附件4：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附件5：TFAF REPORT OF ACTIVITIES

附件6：TFAF REPORT OPERATION GUIDLINE

附件7：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會議議程(WTO/AIR/RO/2)

附件8：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